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临2018-057号。

截至2019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9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7月23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越秀金融SCP001
代码	011901664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19年07月24日	兑付日	2019年09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25%(2019年7月23日Shibor 3M-38BP)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19,891,774股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2,888.57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0,899.395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2,888.5725万股,变更为240,899.395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28,885,725元变更为人民币2,408,993,951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信息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60335607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区恒元道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奇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01651036　　债券简称:16长江电力MTN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长江电力MTN002,债券代码:101651036)付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三)债券简称:16长江电力MTN002
(四)债券代码:101651036
(五)发行总额:40亿元
(六)债券期限:5年
(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2%
(八)付息日:2019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二)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方式:010-6610803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映典
联系方式:010-88007083
(三)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对自2019年7月29日起通过安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场外模式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固定费用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安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4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7月9日、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号、2019-045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9日、7月1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61人,共持有345,304,0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338,648,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6,65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308,785,46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6,518,53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4,94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35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45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35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8,46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32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487,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4,94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35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45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35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8,46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对32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487,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0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的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9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的股东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4,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信德
1、股东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股份7,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珠海康远
1、股东名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康远持有本公司股份9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广发信德减持数量不超过7,0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5%;珠海康远减持数量不超过94,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其持有公司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日,即分别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意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53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1%。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其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股份解锁的条件的规定保持不变)。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1.05%;
4、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为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首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5、本期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冲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404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净利润数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4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说明:

a、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c、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d、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6、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8、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何轩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550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0、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股份解锁。

11、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2、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健和Naizhen Cao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4,906股限制性股票。

1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配股情形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修改,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1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修订稿)》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8.80万股,2017年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704万股,未解锁数量为46.096万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实际配售股份为6.9144万股,故累计至第二期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3.0104万股,第二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26.1096万股,未解锁股份数量为26.9008万股。鉴于该批次有一名激励对象黄健在第三个解锁期内离职,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股份数量为26.3534万股。故按照本期解锁比例计算应解锁股票数量为26.3534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6年6月28日)起满三年后,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解锁期内按34%的比例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6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1)第三期解锁时,公司层面的基准增长率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比2014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39.01%,净利润增长率为2,776.19%。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级解锁比例为100%。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齐锂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编号为"XYZH/2016CDA20221"、"XYZH/2017CDA20045"、"XYZH/2018CDA20033"、"XYZH/2019CDA20074"的《审计报告》,公司满足其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A、B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C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80%,考核结果的D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0%。